

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作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前收到了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材料，并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关于该等事项的专项汇报，经审阅相关材料，本着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，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，现发表对该等事项事前书面意见如下：

1. 公司预计的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基于业务发展和经营需要，有助于公司拓展业务，属于正常交易行为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，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。

2. 公司预计的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将参考市场价格及行业惯例，定价原则合理、公平，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关联交易需要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基于上述情况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徐志翰：_____

张本照：_____

鲁 炜：_____

阎 焱：_____

郎元鹏：_____

2023 年 2 月 3 日